**关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决算的说明**

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。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，将缴入地方金库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称作地方级财政收入。

2018年，区级税收收入完成13461万元，同比下降45.5%。

1.国内增值税和营业税收入完成分别为3784万元和8万元，两者合计同比减少307万元，下降7.5%。

2.企业所得税完成902万元，增长1.7%。

3.个人所得税完成113万元，增长48.6%。

4.资源税完成97万元，下降30.2%。

5.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1173万元，增长10.1%。

6.房产税完成1484万元，增长12.5%。

7.印花税完成805万元，下降3.2%。

8.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1685万元，下降59.4%。

9.土地增值税完成2004万元，下降21.7%。

10.耕地占用税完成498万元，下降94.1%

2018年，区级非税收入完成908万元，同比下降22.6%，

1.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435万元，下降21.3%，.
2. 罚没收入完成43万元，下降83.8%。
3. 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完成408万元,下降增长14.9%.

4.其他收入完成22万元。